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1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拟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拟对《2017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一节声明与提示、第二节公司概况、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

调整。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0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80）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81）。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